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实施时间：**

202 年 月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履行了《晋城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的任务要求，认真阅读了《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21〕42号）、《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22〕36号）的相关规定及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申请对 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进行验收，并承诺提交的验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验收报告

#### （提纲）

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和总体进展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情况（包括产学研合作）

三、项目实施过程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四、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成效情况

成果包括：专利、技术标准、软著、论文专著、平台建设、产品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推广应用证明、媒体报道、报奖等。成效重点阐明项目实施对提升承担单位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作用，对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发展或社会发展（带动就业、上缴利税、创汇）的作用等。

####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对照计划任务书，说明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支出情况，特别对市级科技经费的支出和资金管理使用做出说明。

#### 六、项目变更调整情况（如有需写，没有不写）

包括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自筹资金调整、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调整情况等。

七、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建议及下一步打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报告附件：

一、成果、成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技术指标佐证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科研论文等成果指标佐证材料；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缴税凭证等经济指标佐证材料；新增就业、节能环保等社会效益指标佐证材料。

#### 二、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三、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科研资金支出明细表（支出达1万元（含）以上的须附有效凭证）。

#### 四、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五、项目调整变更材料（如有须附）。

**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经费来源（万元） | 经费支出（万元） |
| 科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科目 | 金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项目投资合计 |  |  | 项目支出合计 |  |  |
| 一、市财政科研经费 |  |  | **（一）直接费用** |  |  |
| 二、自有（筹）资金 |  |  | 1、设备费 |  |  |
|  |  |  | 2、业务费 |  |  |
|  |  |  | 3、劳务费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备注：**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 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费用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 3.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 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其他费用。 |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科研资金支出明细表**

 **填表单位：（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类别** | **支出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总额（万元）** | **票据号码**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